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投行〔2024〕2号

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锦精密”、“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为华安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传运、刘滔、徐红燕、于志军、汪厚伍，其中刘传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中介机构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因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后续的审计工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公司原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协商。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以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工作小组在律师及会计师等其他专业机构的协助下，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议、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审核政策等方式对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如下工作：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情况、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情况；对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全面核查；了解公司 2023 年在手订单增长情况等；向辅导对象介绍最新的审核动态。

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对通锦精密的辅导工作计划执

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完整性，突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2、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3、对公司 2022 年收入、成本等进行全面核查，并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企业提出规范建议；

4、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等。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本期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华安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核查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存在部分业务单据传递不及时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已与企业沟通、探讨业务单据传递不及时的具体原因并形成有针对性的内控制度，从制度建设上保证业务单据传递的时效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业绩规模相比上市公司规模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

较弱的风险。

受公司主营产品之一项目类产品销售周期较长、按比例付款的结算政策、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市场大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规模较小，尚需进一步增长。

措施：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针对不同主营产品设计有针对性的营销政策，尽可能降低业绩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华安证券拟委派的辅导人员为刘传运、刘滔、徐红燕、于志军、汪厚伍，其中刘传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日常辅导、专项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 1、对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包括收入、成本等进行全面核查；
- 2、关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审计结果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就前期辅导中重点关注的相关事项的规范及后续运行情况；

4、持续将证券市场动态、最新的审核政策等监管内容传达给辅导对象进行了解、学习，引导辅导对象了解、关注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5、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结合新发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等，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自身市场定位，对原辅导实施方案适时调整优化，按期报送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切实保质保量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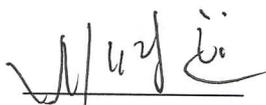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传运

2024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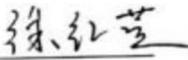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滔

2024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红燕

2024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于志军

于志军

2024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汪厚伍

2024年1月12日